



东欧经济体制（三）

张俊杰 主编

目 录

阿尔巴尼亚经济体制	1
经济体制的形成	1
国内经济概况	1
经济体制的形成	4
经济建设与体制实践	7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7
建立经济体制	14
20 世纪晚期的经济发展	26
经济体制变化	27
经济困难和措施	32
南斯拉夫经济体制	36
经济体制建立的背景	36
旧南斯拉夫的社会经济	36
战后政治经济	39
经济体制发展情况	41
1945 - 1950 年	41
1950 - 1980 年	45
1980 年代以后	60
独立自主的经济管理体制	69
自治社会经济体制	69
经济体制改革	76
当代经济体制特色	80
经济体制改革经验总结	101
体制改革特色	101
经济体制改革得失	102
捷克斯洛伐克经济体制	108
经济发展前的民族独立运动	111

《五·九》宪法 118

阿尔巴尼亚经济体制

经济体制的形成

国内经济概况

解放以前，阿尔巴尼亚曾经是欧洲最落后的农业国。由于长期遭受外来的经济渗透，特别是 20 世纪 20 年代至 1944 年全国解放前，几乎全部命脉都被控制在意大利资本主义的手里。国内还存在着相当浓厚的封建关系和宗法制度，封建大家族长期处于各据一方和相互抗争之中。国家沦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状态。这种状态严重地阻碍了阿尔巴尼亚的社会、经济发展。

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没有能够在阿尔巴尼亚发展起来。当时在城市出现的为数很少的几个手工作坊，规模都很小，每个作坊只有很少几个工人。1912 年 11 月阿尔巴尼亚宣布独立时，全国总共只有 33 个小作坊，主要从事农产品的加工，如，磨面、榨油、烤烟等。全国工人总数只有 150 人左右。

1924 年底，地主、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阿赫梅特·索古建立了反动的封建独裁统治。他以地主、封建家族和商业大资产阶级作靠山，用人民的血汗和国家的财富养肥了自己和他周围的豪富、官僚阶层。他们对内推行反人民的恐怖专制政治，镇压一切民主进步运动，广大人民群众民主自由权利被剥夺殆尽。他们对外执

行全面投靠意大利的“门户开放”政策，使意大利势力在阿尔巴尼亚迅速得到扩张，控制了它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命脉。20 - 30 年代，意大利和其它国家的资本主义公司通过同索古政府签订的协议和合同，租借阿尔巴尼亚土地竟达全国面积的 23% 之多。意大利同索古当局达成协议（1925 年）建立的“阿尔巴尼亚国民银行”，意大利占有全部股份的 87%，实际上控制了整个阿尔巴尼亚的金融和财政。当时，阿尔巴尼亚已开始成为意大利的原料基地和工业品、半成品的倾销市场；意大利投资的石油、铬矿、煤碳等开采业以及为经济、军事目的服务的建筑业有所发展，但这些工业主要还是利用笨重的体力劳动，生产率很低。当时，从全国来说，主要的还是小工厂和手工作坊，一半以上的工厂、矿山都不到 25 个工人，最小的库乔瓦（后为“斯大林”城）也不到 2,000 个工人。意大利占领前的 1938 年，全国有大小工厂和作坊约 300 个，其中小作坊占 88% 以上，它们的工人人数只有 10 - 20 人。另外，这些工厂和作坊只有 2% 是属于阿尔巴尼亚资本所有，而 70% 以上属于外国资本，其余部分是合资企业。1938 年，阿尔巴尼亚职工总数约 22,000 人，其中工人 15,610 人，如果不算手工业者在内，工矿部门工人只有 7,445 人。

处于这种半殖民地状态的阿尔巴尼亚工业，长期停留在很低的水平，得不到正常发展。1938 年，阿尔巴尼亚的工业产值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9.8%，国民收入中来自工业和建筑业的的部分只占 4.5%。在工业总产值中，食品工业和轻工业又占了绝大部分，它们分别占 50% 和 28.5%。

解放以前，阿尔巴尼亚虽说是个农业国，全国人口

的 87%从事农业劳动，国民收入中来自农业的部分占 92.4%左右，但是，整个农业却十分落后。当时，广大劳动农民处于少地或无地的状态。据 1945 年开展土地改革时统计，全国有无地农户 21,544 个，少地农户（每户有耕地 0.1 - 3 公顷）11,950 个。这两类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77%左右。与此同时，地主和富农户数不足 3%，但他们拥有的耕地面积以及“国家庄园”的面积却占耕地总面积的 40%。广大劳动农民遭受着深重的封建和半封建的剥削。在这种条件下，农民只能依靠木犁之类的粗笨工具，从事刀耕火种式的原始劳动。1938 年，全国一共只有 30 台拖拉机（按标准台计算），机械动力只占全部农业动力的 0.8%。当时，农业生产率很低。1934 - 1938 年，全国小麦平均每公顷产量只有 8.6 公担，玉米 2.7 公担，烟草 7.3 公担，棉花 1.7 公担。解放前的阿尔巴尼亚农业是以粮食作物为主的单一性农业，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83.5%；1937 - 1938 农业年度，经济作物产值只占农业总产值的 3.7%。尽管如此，旧阿尔巴尼亚长期是一个严重的缺粮国。

在这样的困难的经济条件下，解放前的阿尔巴尼亚教育、卫生事业也十分落后。当时，全国人口 85%以上的是文盲，全国 80%的农村连小学都没有，只有 6 个城市开办了 11 所中学。1938 年，全国只有 1/3 的学龄儿童上了学，学生总数 56,300 人。当时，全国没有一所高等学校，仅有的 380 名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分子都是在外国学习后回国的。1938 年，全国只有 122 名医生、10 所医院和 850 张病床。全国居民的平均寿命为 38.3 岁。

1939 - 1944 年的战争给阿尔巴尼亚人民造成了巨大损失，使本来很落后的经济陷于更为凄惨的境地。战

争时期，全国伤亡和失踪人数达 28,000 人左右，占人口总数的 7.3%，被毁建筑物 61,000 幢，面积占全国建筑物总面积的约 36.66%，牲畜以及各种果树和葡萄园的受损数量占总数的 1/3 以上。几乎所有的工厂、矿山、港口、道路和桥梁都遭到了破坏。解放时，全国生产瘫痪，国库空虚，通货膨胀，人民处于无衣无食、无处安身的困境。

经济体制的形成

解放初期，阿尔巴尼亚在实行和组织全国人民开展义务劳动，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家经济生活的同时，着手执行人民民主革命所没有来得及完成的任务，并在经济、社会领域开始进行一些社会主义改造。

这些工作是分两个阶段进行的。第一阶段（从解放前 1946 年初）主要对意大利、德国等外国公司在阿尔巴尼亚的动产和不动产，以及所有战争罪犯、政治逃亡者、旧政府高级官员和投资商人的财产实行了国家监督，对批发商业、对外贸易和物价实行了国家统一管理，禁止黄金等贵重金属的买卖活动，冻结了生产资料和食品、药品，并根据需要进行征用，征收战时利润特别税，对旧货币进行了盖印改值，等等。

1945 年 1 月，通过了一项法令，宣布免除农民过去欠下的全部地租，而 1944 年和 1945 年的地租则减少到 75%。这项法令被认为是不彻底的，没有得到农民的支持，因此没有完全执行。1945 年 8 月公布了土改法，在全国范围内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土改法规定，每户地主和每个宗教机构可保留耕地 20 - 40 公顷，而无地或少地农

民，每户只分得耕地 5 公顷。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后来认为，这个土改法也是不彻底的，它使地主们仍然保持着原有的阵地，军事家的势力更没有受到触动，而很多农民还是处于少地的境地。对这一切，认为责任在当时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赛·马利绍瓦和科奇·佐治等人。

阿尔巴尼亚认为，这一阶段的措施，主要是打击外国资本以及本国封建阶级和反动大资产阶级的残余，中立自由资产阶级。其目的是克服经济困难，加速恢复经济，所以，基本上还限于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性质。但有些措施使原来掌握在外国资本手中的生产资料转到了国家手中，开始形成主要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出现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部门。

第二阶段（1946 年初到 1947 年）的战略目标是要在全国范围内消灭资本主义。为此，采取了这样一些措施：没收资产阶级的全部工矿企业，成立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进一步加强国家对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的管理；开始建立城市消费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进行货币改革。1946 年 5 月发布了土改法补充条款，规定原土地所有者每户只能保留耕地 5 公顷。同年 11 月，全国土改宣告结束。与此同时，成立了第一批农业合作社。此外，还利用一小部分没收的耕地开办了国营农场。1947 年成立了第一批机器拖拉机站。它们是第一批的国营企业，通过双方签订合同的形式提供有偿服务。1947 年 3 月，改组了全国的工矿企业，把它们重新组合成为 121 个企业单位，并开始实行经济核算制度和劳动定额制。

在农产品收购方面，1946 年 6 月开始实行国家收购和销售粮食的制度，规定除留足种子和家庭用粮以外，

全部余粮必须出售给国家。后来发现，这个收购制度不能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就于 1948 年进行了修改，只规定每个农业经济单位必须按统一价格交给国家的粮食数量，余粮可以留任自用，或以比征购价较高的价格出售给国家。1949 年 1 月，又执行了新的征购制度，按土地数量和等级确定义务交售的数量，而不收购全部剩余产品。

在分配领域，在供应紧张的情况下，1946 年开始实行配给制，对食品和主要日用品实行定量凭票供应。1949 年，阿尔巴尼亚存在着三种市场：主要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的有保障的国营市场、为城乡交流服务的互换市场和高价的自由市场。这三种市场都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织形式。

关于农业集体化，阿尔巴尼亚劳动党认为，引导农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唯一途径是由个体小农经济转变为大集体经济，但当时广泛实行农业集体化的条件尚未成熟，因此，制定了“在集体化问题上既不应操之过急，也不应停止不前”的方针。

阿尔巴尼亚党认为，这些措施结束了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消灭了大资产阶级，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时，阿尔巴尼亚的经济由三种主要成分组成：社会主义成份、小商品生产成分和资本主义成分。1947 年底，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占工业总产值的 95%，从而占据了经济的统治地位。这一切为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经济创造了条件。为此，在实行劳动定额的同时，确定了工人技术等级，实行了统一的工资制度。同时，还成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先后对财政制度、预算制度、税收制度和银行职能

等进行了改革。在完成了这一切准备工作以后，开始执行两年计划（1949 - 1950年），1951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

这样，阿尔巴尼亚逐步形成了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

经济建设与体制实践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把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的条件归纳为：工人阶级的政权，即建立在工人阶级和农民的牢固联盟基础之上、对地主和资产阶级实行的无产阶级专政；对工业实行国有化以及对农业逐步实行集体化，从而建立对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并在此基础上，逐渐提高人民的福利⁸。这实际上是阿尔巴尼亚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以及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导思想，它突出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的划分及其任务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认为，解放以后，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社会经济措施，继政治领域之后，在经济上也结束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化，从而出现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这一切为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经济，开始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条件，并把社会主义建设分成了四个阶段：

1948 - 1955年是第一阶段，它的基本任务是通过迅

速地发展生产力，使国家摆脱严重的落后状态，使阿尔巴尼亚从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工业国。这一任务的主要内容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国家电气化。与此同时，通过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摆脱落后状态。这期间，在城市里存在着个体手工业和私营小商贩，但已开始组织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商店。在农村，对富农实行“在政治上孤立，在经济上限制”的政策。在农业集体化方面继续执行“既不应操之过急，也不应停止不前”的方针。这一阶段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而告结束。1955年，社会总产值中，工业产值占31.1%，农业产值占55.6%。阿尔巴尼亚宣布为农业工业国。

1956 - 1960年是第二阶段，它的主要经济任务是利用现有的生产能力和调动内在潜力，发展工业，加速农业集体化，在阿尔巴尼亚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这期间，基本上是要解决小生产所有制的问题。1959年，农业集体化面积达83%以上，阿尔巴尼亚宣布基本上完成了农业集体化。1960年，社会主义成份占工业总产值的99%，占农业总产值的80%，占批发商业的100%，占零售商业的90%。国民收入的近90%来自社会主义成分。阿尔巴尼亚认为，主要生产资料和流通手段已经变成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已经基本完成，基本上消除多种成份的经济，代之以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它于1961年宣布，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1961年开始进入第三阶段，即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阶段。它的基本经济任务是高速度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完成这一任务的主要环节是继续进行国家工业化，同时，以更快

的速度发展农业。

第二和第三阶段的共同任务是以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把阿尔巴尼亚从农业工业国建为工业农业国。在这之后，将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第四阶段。这一阶段的任务是把阿尔巴尼亚建设成拥有先进农业的工业国。这一阶段的结束，将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并且随同政治思想和社会经济领域的其他成就，将认为是完全建成为社会主义社会。

二、关于国家对经济的集中统一管理

阿尔巴尼亚宪法规定，国家以统一的总计划组织、领导和发展整个经济和社会生活，而企业是国家为管理属于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而建立起来的。这说明，阿尔巴尼亚的国民经济实行国家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而企业是依附于国家的产品生产管理机构。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经济，它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社会成员的共同劳动，因此，它只能由一个中心按计划进行指导，而这个中心只能是国家。在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速度、规模和比例，生产力的地理分布，有关缩小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差别的问题，实现对劳动量和消费量的监督等，都由国家按计划来决定。而国家之所以能对经济实行集中领导，是因为党的政策使国家控制了经济的主要环节，如生产资料、财政资源、国内商业、对外贸易、工资和物价制度、货币流通和信贷，执行集中统一的积累和投资政策。这一集中统一管理最根本地体现为执行高度集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济发展计划。

阿尔巴尼亚强调国家计划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认

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是第一位的，计划就是法律。通过计划，国家集中管理生产、分配和整个国家经济生活，行使它的经济组织职能。但这是建立在民主集中制原则基础上的国家集中领导，也就是说，实行统一的、总的国家计划基础上的经济集中领导，同时，这种集中领导完全是民主的，它通过群众有组织地、广泛地和直接地参与管理，扩大各级国家机关和经济机构的权力与职能，把来自上面的国家的集中领导同基层和群众的主动精神结合起来。

阿尔巴尼亚认为，国家计划必须反映客观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党的路线和经济政策。社会主义的计划工作原则是：无产阶级党性、民主集中制、自力更生、计划的国家指令性质、计划的连续性。其工作过程包括计划的拟订、通过、实施和对实施情况的检查。计划的拟订和分解均分为三个层次。计划实行指令性指标，指标分得很细，量很大。1986年，仅国家规定的农业指标就有220个，并且实际下达了340个。阿尔巴尼亚的五年计划都是由党的代表大会提出对计划草案的指示，最后经人民议会审议批准。在党代会讨论以前，计划草案都在报上发表，组织广泛讨论，讨论中，除对国家计划草案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外，各单位、企业还要结合自身的情况，提出自己的努力目标和执行计划的措施。阿尔巴尼亚自1951年以来实行五年计划，此外，还有10、15和20年的远景规划。

在国家计划的基础上，阿尔巴尼亚实行合同制。1952年，部长会议作出了《关于签订协议和合同》的决定，规定有关企业之间和有关企业与机关之间应根据国家计划任务签订供应、分配、销售、运输、建筑、出口、进

口、服务等协议或合同。合同是国家计划任务的具体化和实施的保证，具有国家公文效力，对签字双方有强制性。每年年度计划批准后的 40 天内，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之间均需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双方由国家按计划指定。这项制度也包括农业合作社。实际上，这就形成了纵向以国家计划进行集中管理，横向以合同来保证实施的经济管理体制。

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下设国家计划委员会，它成立于 1945 年 1 月 13 日。1983 年 1 月，人民议会通过了新的《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法律，规定了它的工作原则、职权和组成。它的任务是分解党关于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指示，协调制订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的工作并提交部长会议，审批计划调查提纲并向部长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国家计划委员会由主任（部长级）、副主任和 15 - 17 个委员组成。与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其他部委不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决议以多数票通过。

三、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认为，在解决了政权问题以后，革命的首要任务是要所有经济部门消灭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早在 1946 年，恩·霍查就提出，“要杜绝私人资本得以发展和加强的一切可能”⁹。从另一方面，阿尔巴尼亚劳动党认为，解决所有制问题，不能等待生产力的发展，相反，所有制的问题的解决将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条件。这种突出地从政治的角度来看待和处理经济问题的思想集中表现在农业集体化的过程中。通过农业集体化实现农村社会主义新关系的形成被称作是对生产力发展的决定性社会因素，或者说，使

农业摆脱落后的唯一途径是实现农业集体化。

从这一思想出发,阿尔巴尼亚在解放初期就提出要高速度地实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它通过国有化和没收、征用等手段,消灭了外国资本和本国大资产阶级的私有制;通过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的土地私有制。50年代,阿尔巴尼亚劳动党把解决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确定为社会主义建设第二阶段(1956-1960年)的基本任务。这期间,阿尔巴尼亚把消费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全部并入了国营商业系统,从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同时,广泛组织了手工业合作社,并把私营小商贩组织起来,成立了合作商店。1955年,决定加快农业集体化的速度,要求1956年一年之内把农业合作社数目增加一倍。结果,1961年,阿尔巴尼亚宣布,在主要生产资料和流通手段领域已经实现了公有制,农业集体化也基本完成,因此,已经基本上消除了多种成份的经济,建立了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

阿尔巴尼亚的农业集体化一开始就以组织劳动组合式的农业合作社来实现的。初期,曾采用共耕社这样的初级形式,但很快就撤销了这个中间形式,直接组织了农业合作社。合作社实行土地、生产资料和劳动的社会化,收入全部按照每个成员在集体经济中的劳动进行分配。

从50年代末起,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在所有制方面采取了不间断地加强公有程度的措施。1958年,阿尔巴尼亚劳动党提出要以村为单位的小社合并成几个村联合组成的大社。这样,全国农业合作社从1960年的1,484个合并为1985年的420个。1960年,每个社平均有244公顷耕地,160个劳动力,而1985年,每个社平均有1,322

公顷耕地，1,130 个劳动力。实际上，农业合作社变得越来越大。

在全国完全实现农业集体化以后 5 年，即 1971 年，阿尔巴尼亚劳动党第一次提出要使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转化，使农业合作社最后转变为国营农场。它认为，农业合作社制度是过渡性的，农业集体化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束，而不把全部生产转化为全民所有制，就谈不上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反之，在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以后，如果停止不前和限制进一步的转化过程，将阻碍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实现集约化，滋长和加强集体所有制的心理而危及全民所有制。这成了农业合作社向国营农场靠拢和转化的理论根据，并在实践中开始贯彻。

1972 年，阿尔巴尼亚成立了一批高级社；不久，在平原地区的 6 个区拟定 105,000 公顷耕地作为优先实现集约化的地区。这些高级社和这一优先集约化的地区将通过国家投资不断增加公有制成分，逐步实现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交织；然后，随着公有制因素的逐步增长，集体所有制将向全民所有制靠拢，并在具备一些规定的条件之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农业合作社转化为国营农场。1985 年，全国已有 47 个高级社，它们的面积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近 18%；人口占农业合作社系统农村人口的 1/5 左右，劳动力占农业合作社劳动力总数的 23%左右；主要生产资料占全国农业合作社生产资料的 1/3 以上。1984 年底，国家投资占这些合作社的总基金的 24%左右。这些高级社的规模更大，每个社一般都拥有耕地 3,000 公顷左右。1983 年，已有 2 个高级社转变为国营农场。

1966年以来，阿尔巴尼亚加强实行了社员自留畜的合群饲养，把社员的自留畜集中到社里集体放养，并继续提出要逐步减少自留地和自留畜的数量。1985年，全国实现了自养羊的合群饲养。

40多年来，阿尔巴尼亚所有制方面经历了一个不停顿的发展过程，总的趋势是规模越来越大，全民所有制程度越来越高，并把它看作是唯一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的道路。

建立经济体制

1966年11月，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制定了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总路线，其基本任务是：不断发展生产力，并在这基础上增进人民福利；通过正确的革命途径，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深入进行思想和文化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加强人民同党的团结，对国内外敌人和各种不良影响进行尖锐的、毫不调和的阶级斗争；加强国防力量。同时，坚持逐步缩小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差别、城乡差别、工业和农业的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

在这条总路线的指导下，除了以上所述有关经济体制的主要理论和实践以外，阿尔巴尼亚在这方面还采取了这样几个具体措施：

一、“处处把整体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60年代中期开展的“思想文化革命”，虽然被称作是一场在思想和文化领域进行的阶级斗争，但实际上也涉及到经济领域的不少方面。这集中表现在“处处把整体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的运动中。